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旅遊局、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4 日第 368/E293/V/GPAL/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現置於旅遊塔下的仿古代葡國船隻，是約於千禧年初由本澳荔枝碗船廠建造，經海事及水務局翻查船舶海事登記記錄，並未有該木船展示品的相關船舶海事登記、建造、檢驗或下水航行之任何記錄。此外，與葡萄牙航海大發現時代所使用的主要船隻型號比較，如目前收藏於澳門博物館的克拉克型（Carrack）帆船 Sao Gabriel 號之模型，以及收藏於海事博物館的卡拉維爾型（Caravel）帆船模型等，可發現該船在比例及細節等諸多方面均有實質性差異，相信是因為當初建造該船隻是為了配合旅遊觀光目的之故。因此，若從反映歷史真實性及文化傳承層面而言，該仿古船隻的收藏及保育價值，則有待商榷。

至於選址方面，目前海事工房 1 號主要透過舉辦以“當代藝術”為主題之活動，推動本地藝文發展，希望打成本澳的當代藝術中心，故並不適合作為上述仿古船隻的永久安置地點。目前於該地展出的廣式三桅帆船，是澳門海港歷史文化協會向文化局申請於此展示，主要是考慮到可配合同期舉辦的《揚帆築夢——郭桓作品展》活動，而展覽結束後，該船隻亦將於 6 月 30 日由所屬社團收回。至於荔枝碗船廠區方面，由於現階段荔枝碗船廠正準備啟動評定程序，而該區的規劃工作亦正待土地工務運輸局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展及制定，故相關的處理及安排工作，仍需待評定程序及規劃工作完成後才能確定。此外，旅遊局亦曾於 2016 年 5 月就《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進行公開諮詢，從旅遊業發展的角度提出荔枝碗區的更新方案，並將公眾對荔枝碗發展提出的意見送交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日後規劃發展的參考和依據。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均致力向本澳居民及海內外旅客介紹本澳的歷史文物景觀及傳統文化，在豐富旅遊業內涵的同時，亦有效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為進一步推廣和展示本澳傳統的漁業文化，旅遊局聯同海事及水務局支持本澳社團舉辦“休漁漁家樂”海上暢遊活動，參加者除可登上漁船出海遊覽內港至觀音蓮花苑一帶景色，船上亦設置漁船模型、捕漁設備、漁民生活的圖片和影片。航行期間，並安排專人介紹澳門漁民生活及與漁業有關的知識，讓市民及旅客親身感受澳門獨特的漁業文化和海上風光。日後，特區政府亦會繼續積極研究推出相關舉措，以深入推動本澳造船業及漁業的相關文化歷史傳承，以及文化旅遊資源的挖掘與利用。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